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-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，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凝聚力，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性，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，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。

因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